竞争法学

一、简答题

1、简答侵害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和表现形式？

2、简答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关系？

3、什么是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？

4、比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联合垄断的异同。

5、什么是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，有哪些领域？

6、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的关系？

7、商标侵权行为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系？

8、为什么将反垄断法称为“经济宪章”？

9、签订限制竞争协议的条件

10、 简述我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

11、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

12、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哪些垄断行为

二、论述

1、试论行政垄断在我国的危害及反垄断法中的规定的不足与完善。

2、试述反垄断适用除外及其20世纪以来的发展趋势？

3、试论行政垄断产生的原因及规制的难点和方法？

4、试论广告代言人法律责任的构建。

5、什么是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，包括那些范围。

6、试论述《反垄断法》与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关系

三、案例题

案例一

东星航空公司是刚刚获准从事航空运输的企业，其实施暴力多销的战略。在正式开业前，其对外宣传的机票价格比市场同类价格低30％左右。但是，就在其开业后不久，诸多城市的机票代理点都拒绝销售东星公司的机票。

　　经查实：南方、东方、海南等6家航空公司和40余家机票代理商、6家旅行社曾联合召开一次会议。会上他们宣布了四条对东星公司的禁令：（1）各机票代理点不准销售东星的机票，否则8家航空公司将终止代理商销售自己的机票；（2）不允许东星公司机票签转联程；（3）各旅行社不允许帮东星公司订票。（4）6家航空公司实施同一航线统一价格。

　　试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，分析存在哪些违法行为？

案例二

陈某、李某、赵某、钱某、孙某、鲁某、周某等7家个体米粉生产厂家(整个县城就此7家米粉厂)，在生产、销售米粉的过程中，由于种种原因，生产的米粉在质量、成本、价格等方面差异较大，相互竞争激烈。为保证自身利益，各米粉厂家相互约定，划片销售米粉，互不干扰，即各米粉厂只能在划定的区域内销售米粉，不得销售到其他区域，而县城各米粉餐馆也只能在被分割的市场内购进所需米粉。各米粉厂直接向各自区域内的米粉餐馆送货，不得送往其他区域内的米粉餐馆。

某年8月，县残联建立米粉厂，因其税费减免等因素，米粉的成本价格始终低于县城其他米粉厂家。陈某等7家米粉厂感到以前的做法不能保证自身利润，为保证自身利益，协同看守所米粉厂，在未经有关单位核准登记注册的情况下，于当年11月20日联合成立所谓的“某县米粉经营公司”，并签订了合同，并设董事会，由陈某任董事长，韩某任副董事长。合同第3条规定：“经公司决定，现8家米粉厂只由李某、赵某、陈某、钱某四家机器进行生产，负责县城及邻近镇乡的米粉供应，其余米粉机器不得生产。”第5条规定：“本公司各厂必须按计划生产、销售……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确定，各厂不得随意增减。”第8条规定：“利润分配，各厂上缴的货款除原料成本以外的利润总额，陈某占14.7%，赵某占14.3%，钱某占14%，李某占14%，周某占13.5%，看守所米粉厂占10%，余下的占9.5%，公司集体管理使用。”合同签订后即履行。

经过市场调查表明，联营合同签订前，某县及县郊区米粉销售价格不一，一般在1.00元/斤至1.20元/斤之间，联营合同签订后，市场米粉销售价格全部统一为1.30元/斤。

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（1）七家米粉厂签订的协议的性质？

（2）“某县米粉经营公司”的经营行为应如何认定？

（3）假设该县米粉市场在其本省内的份额只有10%，在全国米粉市场的份额只占2%，结合本案，说明反垄断法中相关市场及其在垄断行为认定。

案例三

罗林（艺名“刀郎”）诉被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、被告潘晓峰（艺名“西域刀郎”）、北京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及姓名权纠纷案（简称“刀郎”案）等等。。歌手罗林以“刀郎”为名并作为署名以表明罗林对其作品《2002年的第一场雪》、《新阿瓦尔古丽》等6首歌曲的词曲作者身份以及录音制品《2002年的第一场雪》的演唱者身份，从而用以表明罗林与其创作之作品、与其演唱之歌曲之间的联系。被告潘晓峰在非罗林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为“刀郎”；在非罗林演唱的作品上标注“西域刀郎”，虽在“刀郎”前加以“西域”，在具体使用中“西域”二字仅以印章方式置于“刀郎”二字左上角，字体大小与“刀郎”二字不成比例，故“西域刀郎”与“刀郎”并不具有实质区别。潘晓峰使用与“刀郎”名称相同的名称。

问题：

（1）本案的属性

（2）本案的法律适用

案例四

案情：某市有3家石油液化气公司，三公司之间竞争比较激烈，当地的石油液化气价格水平与其他城市区别不大。但是，后来居民发现本市石油液化气价格大幅度上涨，高出其他城市30%左右，于是向监管机构投诉。监管机构调查发现，三家公司为了避免激烈竞争、影响各自的利润水平，达成了价格合作协议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①三家公司原有企业形式不变，仍然各自独立经营；②在石油液化气销售方面实行统一价格，任何公司不得私自降价；③每家公司每个月无论销售多少，都必须按照约定比例分配经营利润；④如果再有其他企业在本市经营石油液化气，三家公司必须联合采取行动，限制其进入本市市场。

问题：1.三家公司该行为的法律性质，违反了哪些法律（15分）；

2.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，应对三家公司如何处理（15分）。